

实验室采购申请表_2020年06月

项目编号:

H6.座椅试验工装.阮军冲

文件编号:

序号	零部件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技术要求	临采推荐供应商	备注(申请人信息)
1	方管		根	20	口径: 40mm*40mm*3mm 长度: 6000mm 材质: 钢材Q235		联系人: 祁翔 联系方式: 15201055606 说明: 所购材料均用于H6座椅试验
2	钢板		块	1	2000mm*1500mm*5mm 材质: 钢材Q235		
3	圆钢		根	1	Φ 30mm 长度: 2000mm		
4	螺母		500/盒	1	M10/8.8级		
5	螺母		500/盒	1	M8/8.8级		
6	甲级天那水		10kg/桶	5	硝基漆专用稀释剂		
备注: 临采类物资采购周期为10个工作日(自接收订单之日起)							
申请人: 祁翔		审核: 王学永			批准: 祁翔 6.8		

王学永 2020.6.12.

工 作 函

光华荣昌采购管理[2018]HS- 号

地址(Add)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 电话(Tel): 010-89774863
 网址 H- <http://www.bjghrc.com>

邮编(Zip): 102204
 传真(Fax): 010-89774860

紧急
 回函
 请审阅
 请批注
 请答复
 报告
 通知

实验室 H6 座椅用原料价格及供应商申请

领导：

您好！

实验室 H6 座椅用原料价格，经与厂家咨询协商，最终价格（含税运合计）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			备注
			产品单价	数量	产品总价	
1.	甲级天那水	5L	160	3	480	淘宝物料 京宁通海 代买
2.	螺母	M8	0.1	500	50	
3.	螺母	M10	0.16	500	80	

淘宝物料京宁通海代买增加税费；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，*电汇支付，不扣点。*

拟文：*乔立*

审核：*曹云云*

日期：*2020.6.28*

领导，请批示：

曹云云
2020.6.28



版本号: 2020XECGV1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IRCHT20200126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数量	产品总价	备注
1.	甲铵天那水	5L	160	3	480	
2.	螺母	M8	0.1	500	50	
3.	螺母	M10	0.16	500	80	
总计: 陆佰壹拾元整 (610元含税13%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- 货到一个月内付款,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- 交货时间及地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-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00126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: 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数量	产品总价	备注
1.	甲级天那水	5L	160	3	480	
2.	螺母	M8	0.1	500	50	
3.	螺母	M10	0.16	500	80	
总计: 陆佰壹拾元整 (610 元含税 13%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货到一个月内付款,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



版本号:2020XECGV1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2020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

地 址:北京市城环城汽配城

电 话:52269072

法定代表人:臧俊峰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2020年06月28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